

证券代码：872400

证券简称：爱维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云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a. 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b. 与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c. 与郝玉龙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a. 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b. 与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c. 与郝玉龙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和义 孙宁艳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